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84 号

罪犯国强，男，1990 年 6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普定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5 年 12 月 24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00051 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国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。后本人上诉，2016 年 5 月 10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 250 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00051 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，既：判决国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 年 11 月 4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更 354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罪犯国强不予减刑，裁定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送达执行。刑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国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30000 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国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国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公章)
2023年8月4日